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29,164.86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256,872.1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即2018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59.14%。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0日、2020年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2020-008、2020-009、2020-014的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担保事项,公司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债务人”)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1年的借款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大连银行北京分行批复为准。

公司持有中科鼎实77.71%股权,公司对中科鼎实具有实际控制权。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和泓”)、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以下简称“城环所”)分别持有中科鼎实17.18%、5.11%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其内部审批流程较长,难以满足融资需求,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中科鼎实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中科鼎实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对中科鼎实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二、担保发生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向大连银行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为中科鼎实此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科鼎实与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发生前,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中科鼎实实际担保发生额为0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公司累计对中科鼎实实际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中科鼎实实际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公司累计对中科鼎实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已批准的为中科鼎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351329441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46号

法定代表人:殷晓东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土壤污染治理;销售建筑材料;设备租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城市绿化服务;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中科鼎实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6,931,924.62	564,532,117.98
负债总额	401,179,309.50	277,197,383.45
净资产	395,752,615.12	287,334,734.53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4,262,039.04	433,586,140.74
利润总额	125,727,917.08	120,732,211.29
净利润	106,947,880.59	103,830,511.81

注:中科鼎实2019年度经营业绩尚未测算完毕,因此上述列示其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科鼎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2020年3月17日,中科鼎实与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自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除该协议另有约定外,授信项下单项业务合同约定的到期日不得超过2021年8月28日。

2020年3月18日,中科鼎实与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20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

2、2020年3月17日,公司与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大连银行北京分行与中科鼎实之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等协议(前述合同及协议合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债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大连银行北京分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大连银行北京分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上述担保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中科鼎实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持有中科鼎实77.71%股权,公司对中科鼎实具有实际控制权。中安和泓、城环所分别持有中科鼎实17.18%、5.11%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其内部审批流程较长,难以满足融资需求,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中科鼎实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中科鼎实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中科鼎实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该笔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29,164.86 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256,872.1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1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4,862.5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存在诉讼风险的担保金额均为0元,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0-01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3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30日

至2020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0/3/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无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4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再升转债”赎回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

●赎回价格:100.459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年3月25日),“再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再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9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再升转债(113510)”(以下简称“再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再升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再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再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9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再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59元/股)的130%,已满足再升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6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年计息年度(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8日)期间的票面利率是0.6%。

计息天数:2019年6月19日起至2020年3月24日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279/365=0.459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459=100.459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再升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再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5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再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前(含当日),再升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8.5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5日)起,再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浙商证券为销售机构、参加浙商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3月24日起,本公司增加浙商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浙商证券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浙商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浙商证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浙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3321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2	005676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3	161129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4	16113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浙商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浙商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浙商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300元。浙商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浙商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浙商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浙商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3月24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浙商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浙商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浙商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浙商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浙商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8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联系电话:0571-87902974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传真:0571-87901913

网址:www.stocke.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弘业期货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3月24日起,本公司增加弘业期货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弘业期货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弘业期货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3321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	006263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基金(LOF)C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3	161124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基金(LOF)A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4	161125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5	161129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6	16113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弘业期货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弘业期货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弘业期货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弘业期货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弘业期货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易方达标普5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易方达标普5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弘业期货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弘业期货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弘业期货最新规定为准。

2.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弘业期货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50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9楼

法人代表:周剑秋

联系人:张苏怡

联系电话:025-52278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1288

网址:www.ftol.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因外汇额度限制,已于2020年3月23日起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为QDII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也会受到额度管理与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关于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平台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0 年3月24日(含)起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开通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关于本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说明如下: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基金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5.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基金份额。

6.本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7.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8.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9.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风险提示

1.本公告仅针对本基金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相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在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公司网站: http://www.dfham.com

(2)公司客服热线: 400-920-0808

本公告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17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今日,公司提交披露了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规定,请公司对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根据公告,公司签订本框架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与相关风险,包括:该协议仅为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后续还需在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相关协议期限、授权金、授权内容等均需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目前公司与协议相关的主题商业尚未建成,公司自身货币资金较少等。请公司充分说明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并提示风险。

二、公告称,公司可以在框架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使用QQfamily的LOGO、名称、注册商标(如有)以及形象内容,用于开发、建设及运营相应的主题商业体,其中具体授权内容以腾讯科技指定的素材为准,另行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或以腾讯科技电子邮件确认为准,该授权为非独家授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授权所涉及的主要事项均未明确的情况下签署框架协议的主要考虑,是否为腾讯科技开展此类业务的商业惯例;(2)腾讯科技已经对外授权的QQfamily相关内容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类似的主题乐园;(3)腾讯科技上述授权是否存在对被授权方资金实力、资质、运营状况等条件的要求,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三、公告称,公司将运营以游戏体验、体育竞技、艺术表演和文化影视为核心的万余平米大型室内主题乐园。根据2019年三季报,公司货币资金仅为1182.4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运营室内主题乐园的主要考虑、具体规划、投资进度等;(2)目前运营室内主题乐园的可行性,包括资金、资质、场地、人员等;(3)拟运营主题乐园的决策是否经过了论证,是否